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楊幸月

被　　告　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全部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。參照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之查詢結果，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3,200 元、總面積為94,545平方公尺，依此計算可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144,000 元（計算式：3,200 × 97,545＝312,144,000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25,55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